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连江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零售连锁加油站网点布局,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城城投")签署了《连江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加油站租赁合同》")。公司以募集资金租赁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胜利村黄桥大道以北的加油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连江加油站")20 年,此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与望城城投战略合作的第三座加油站。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归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零售网点扩张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租人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53879389R

法定代表人:赵昂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加油站建设;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区域供冷、供热;文化投资管理;生态农业旅游投资;教育投资;医院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公园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药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农、林业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新能源电站投资;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垃圾分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活动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公交站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道路客运;城市公园管理;殡仪服务站经营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管理;贸易代理;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酒店管理;百货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投资类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以上信息源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望城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望城城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连江加油站
加油站位置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胜利村黄桥大道以北
土地面积	2,589.40㎡(具体以产权证为准)
建筑面积	1,000.00㎡(具体以产权证为准)
加油机数量	6 台
加油枪数量	24 把
加油罐总体积	160 m³

四、《加油站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1、本租赁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属位于高塘岭街道胜利村黄桥大道以北地块的连江加油站(以下称"加油站")。

2、加油站主要资产包括:

无形资产:甲方申办并取得的加油站的设立文件、经营许可文件、手续等。

土地使用权:净用地面积为 2,589.40 平方米(具体以产权证为准)。

建筑物:1、加油雨棚平面投影面积约 600 平方米;2、站房及辅房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0 平方米(具体以产权证为准)。

设备:四枪加油机 6 台;40 立方米汽油罐 3 个;4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收取租赁价款。

2、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强制要求,需要对加油站甲方所属的资产进行改造、更新的,甲方应及时按照法规进行改造、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该改造、更新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的,甲方应相应延长租期。因甲方迟延改造、更新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如果该改造、更新由乙方完成,乙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及其他加油站证照的年审、变更登记。

4、负责处理和承担乙方接管加油站之前,该加油站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任何纠纷。

5、协助乙方处理当地政府部门就加油站所发生的其他关系。

6、在加油站经营期间,甲方可派遣人员学习加油站站点的经营管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要求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价款。

2、乙方接收加油站后,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可对加油站进行改造,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协调好周边关系。

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管理租赁物。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理。

4、租赁期满后,乙方对专属标识、标牌有处置权。

5、负责处理和承担乙方接管加油站之后,该加油站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任何纠纷。

6、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依法自主选择建设装修队伍和自主用工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在加油站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8、乙方应派专门人员协助甲方办理本加油站站点报批、建设及运营所需的相关流程并取得相关的证件

9、租赁期内保障租赁物及场所的安全,做好相关防火及防爆工作等。若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且应立即告知甲方,在事故得到控制后,乙方应将事故原因、损失情况、补救方案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四条 租赁价款及支付

1、租赁期限

加油站租赁期限为 20 年(大写:贰拾年)。

2、租赁价款

经甲乙双方同意,加油站年租金暂定 228.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20 年的总租赁价款暂定 4,56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玖万元整)。

3、所有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指定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收款人(户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支行

账号:190102*********9643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甲方须将本次交易标的合法经营所必须的证照、手续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指定名下并交付原件。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伴随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租赁连江加油站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加油站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交易标的完成交付投运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加油站租赁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落实项目后续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备查文件:

《连江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完成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5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得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能源公司")的加油站租赁项目,详见《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先导能源公司签署了《加油站租赁合同》并公告,详见《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加油站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就上述租赁合同中的 25 座加油站与先导能源公司完成租赁交付手续,后续公司将对 25 座加油站办理租赁经营所需证照,注册登记成立分支机构,尽快实现加油站投入运营。

至此,公司自营站点数量达到 59 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加油站分布于湖南省内 7 个地级市,夯实了公司在湖南省内的加油站网点布局,公司将继续在省内及全国范围内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加油站租赁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落实项目后续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 1 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289,13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85,168,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4,120,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372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80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5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立新先生、田圣春先生、袁志伟先生及宁金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监事张秋云女士、张宪胜先生及谢俊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9,245	99.974487	354,416	0.023863	24,500	0.001650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0,215	99.975384	354,416	0.023024	24,500	0.001592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9,245	99.974487	354,416	0.023863	24,500	0.001650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0,215	99.975384	354,416	0.023024	24,500	0.001592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9,245	99.974487	354,416	0.023863	24,500	0.001650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0,215	99.975384	354,416	0.023024	24,500	0.001592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584,545	99.960704	563,016	0.037909	20,600	0.001387
H 股	53,451,970	98.763880	669,000	1.23612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036,515	99.918624	1,232,016	0.080038	20,600	0.001338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93,645	99.974783	354,416	0.023864	20,100	0.001353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4,615	99.975670	354,416	0.023024	20,100	0.001306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9,245	99.974487	358,816	0.024160	20,100	0.001353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0,215	99.975384	358,816	0.023310	20,100	0.001306

7、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8,945	99.974466	358,816	0.024160	20,400	0.001374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09,915	99.975364	358,816	0.023311	20,400	0.001325

8、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8,945	99.974466	358,816	0.024160	20,400	0.001374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09,915	99.975364	358,816	0.023311	20,400	0.001325

9、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1,345	99.973955	366,716	0.024692	20,100	0.001353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02,315	99.974870	366,716	0.023824	20,100	0.001306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4,789,245	99.974487	354,416	0.023863	24,500	0.001650
H 股	54,120,97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910,215	99.975384	354,416	0.023024	24,500	0.00159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陈志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043,488	98.879636	是
11.02	选举曾崧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030,086	98.8787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0,881,994	99.812623	563,016	0.180763	20,600	0.006614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086,694	99.878344	358,816	0.115202	20,100	0.006454
7	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11,086,394	99.878248	358,816	0.115202	20,400	0.006550
9	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311,078,794	99.875808	366,716	0.117739	20,100	0.006453
11.01	选举陈志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219,967	94.463067	0	0.000000	0	0.000000
11.02	选举曾崧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206,565	94.458764	0	0.000000	0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2 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3、陈志勇先生、曾崧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公司独立董事袁志伟先生、宁金成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袁志伟先生、宁金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56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4,52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84,52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88,286,7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84,5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766,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84,52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质权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偿还债务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7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03,766,796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88,286,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87,531,0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379,034.8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7 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军 宋海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邮编:3145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区供热直管到户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方案>的通知》(廊建城管[2021]11 号)文件精神,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于近日收到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市区供热直管到户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1.5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全部计入广炎供热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近日获悉,丽珠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堂)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 号),深交所对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津同仁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持有津同仁堂 4,400 万股股份,占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0%。关于丽珠集团受让津同仁堂股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21-030、临 2021-047、临 2021-056)。

目前,深交所受理了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还需对本次申请进行审核,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丽珠集团所持津同仁堂的股份上市,因目前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的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819,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636,86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孙怀庆、王晓蒲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2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1)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41: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汇利丰"2021 年第 46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见下方表格。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汇利丰"2021 年第 46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见下方表格: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041	9,000	2021.1.27	2021.6.28	3.2%	9,000	119.9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469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21.4.15	2021.6.28	3.8%	15,000	115.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19.93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15.56	0
合计		54,000	54,000	463.4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LINK Excel.Sheet.12 E:\\00. 豪悦 \\01. 信披及三会 \\00. 公告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登记台账.xlsx Sheet5! R1C1:R12C6 \a \f 4 \h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04,434	99.9938	186,724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98,874	99.9904	292,284	0.00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8,675,694	99.9858	215,464	0.01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478,410	99.9864	412,748	0.013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3,333,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65,534	98.1213	292,284	1.878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0	14.2857	15,000	85.71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63,034	98.2157	277,284	1.78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598,874	99.4021	292,284	0.597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675,694	99.5592	215,464	0.4408	0	0.0000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478,410	99.1557	412,748	0.844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6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8,420,732.45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一批奖补	450,000.00	2021/4/2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197,000.00	2021/4/1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319.50	2021/4/2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平台与人才奖补	80,000.00	2021/5/2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五星级现场奖补	300,000.00	2021/5/26	与收益相关
		消费品品牌建设奖补	325,600.00	2021/5/26	与收益相关
		五上培育及工业上台阶奖补	1,289,549.00	2021/5/31	与收益相关
		引进境外智力项目配套经费奖补	60,000.00	2021/6/1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奖补	500,000.00	2021/6/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400,000.00	2021/6/3	与收益相关
		汽车关键部件装配缺陷视觉检测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17,550.00	2021/6/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合肥市职业技能竞赛承办补助奖补	100,000.00	2021/6/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技术奖补	350,000.00	2021/6/8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等事项奖补	4,200,000.00	2021/6/29	与收益相关
		兑现鼓励服务外包在岸奖补	400,000.00	2021/6/29	与收益相关
		2021 制造强省"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补助资金	570,903.00	2021/6/3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200,000.00	2021/6/3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化产业兑现奖励	100,000.00	2021/6/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21/5/21	与收益相关
		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奖补	200,000.00	2021/5/2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技术奖补	50,000.00	2021/6/8	与收益相关
		兑现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奖补	400,000.00	2021/6/29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350,000.00	2021/6/3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高级质量发展政策资金奖补	112,900.00	2021/6/3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054.15	2021/5/2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139.68	2021/6/11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办法资金奖补	148,038.00	2021/6/28	与收益相关
		齿轮厂棚拆迁项目补贴	338,079.12	2021/6/28	与收益相关
5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推广"红丝带"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2021/4/2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就业见习基地留岗补贴	7,000.00	2021/5/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锅炉整治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2021/6/15	与收益相关
6	四川江淮有限公司	设备技改投入补贴	200,000.00	2021/4/25	与收益相关
		发展应急补贴	20,000.00	2021/4/26	与收益相关
		绿化工程补贴	556,600.00	2021/4/28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奖补	3,000,000.00	2021/5/14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项目奖补	40,000.00	2021/5/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00.00	2021/6/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产业发展引导奖补	3,000,000.00	2021/6/18	与收益相关
7	安庆振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区内研发费用填报奖励	10,000.00	2021/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20,732.45	/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